**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落实《租赁合同》租赁物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方同意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并明确如下职责：

一、承租方有义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 省、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物业承租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承租物业辐射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承租方应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经营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把安全生产措施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落实，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三、承租方应抓好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安排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承租方应建立、健全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订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工作档案等，并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租经营场所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防范职业病危害。

五 、承租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有效的监督、考核制度，并明确承租经营场所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人，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六 、承租方有责任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承租的物业进行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设施、场所应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七、承租方在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如有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对重点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改建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承租方保证做到保障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九 、承租方必须明确职责和要求，对租赁物业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有关人员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和严肃处理，造成事故发生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十 、每逢节假日国家、省、市、镇的重大整治活动，承租人有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更加认真地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做好节假日安全生产值班制度，确保安全无事故。

十一、本责任书作为《租赁合同》之补充，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业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